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接到公司董事杨兆国先生、独立董事丁国荣先生和监事向立平女士递交的辞呈，上述三人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杨兆国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杨兆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丁国荣先生和监事向立平女士的辞职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后生效。

任职期间，杨兆国先生、丁国荣先生和向立平女士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董事及监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杨兆国、丁国荣和向立平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虞成城先生和邓家明先生分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二人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实了虞成城先生和邓家明先生的资料及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认为上述二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高敏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